

兴安盟财政局文件

ᠡᠬᠡᠨᠠᠮᠤ ᠴᠢᠰᠢ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兴财农〔2024〕35号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任务) 预算的通知

各旗县市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397号), 现下达你旗县市 2024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任务) 万元, 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

“21305”相应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加强与农牧部门在其机构改革过渡期的工作衔接，会同有关行业部门抓紧开展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安排给 1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0 部门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各地要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原则上不低于上年。要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机制的通知》(内财农函〔2024〕233 号)有关规定执行。坚决防止随意调整项目，对未及时开工、随意调整项目、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的地区，自治区在分配第二批衔接资金时予以扣减相应额度，并通报盟市党委、政府。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分配使用的衔接资金支出情况定期调度通报，确保完成国家绩效考

评规定的7月中旬、10月中旬和12月末三个时间节点的支出进度。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将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衔接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要及时录入、分解预算指标,及时做好资金支出系统关联操作工作,客观准确反映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 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巩固拓展任务)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兴安盟农牧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任务	绩效考核奖惩
兴安盟	25684	22584	3100
乌兰浩特市	4405	3355	1050
阿尔山市	941	691	250
扎赉特旗	5539	4939	600
科尔沁右翼前旗	5962	5237	725
科尔沁右翼中旗	4623	4523	100
突泉县	4214	3839	375